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第 3 至 5 職等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職等／甄試類別【類組代碼】：3 職等／法務人員【55805】

專業科目(一)：民法、民事訴訟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②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③應試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0～9及＋－×÷√%= · ▶ +/- C AC TAX+ TAX- GT MU MR MC M+ M-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扣 10 分。**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向乙銀行借款新台幣（以下同）三千萬元整，以丙所有 A 地一筆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約定借款期限二年。其後，丙於九十五年三月間因向丁銀行借款五百萬元，乃將該地復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丁，供作擔保；而為增加收入，丙於九十五年六月間並將該地出租於戊。請問：【25 分】

（一）若借款清償期屆至，甲拒不返還借款，乙為使其債權獲得滿足，可向法院循何種權利主張方式主張其權利？

（二）若丙於九十六年一月間將該地出賣並移轉於庚，則庚可否主張該地原設定之抵押權及租賃權，效力不及於伊？若乙聲請執行處將該地拍賣，在何要件下，法院可將該租賃權除去？而若法院已為除去租賃權之處分，如拍賣程序未果，則該租賃權是否仍屬存在？

題目二：

何謂證據價值？何謂證據能力？若在通姦案例中，原告提出委請徵信社竊聽通姦人與相姦人對話及竊錄性交經過之錄音帶及影帶，法院可否利用？【25 分】

題目三：

何謂主觀舉證責任？何謂客觀舉證責任？在職權探知主義或協同主義下是否有主觀舉證責任？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是否可認為係主觀舉證責任？【25 分】

題目四：

乙向甲借其所有之 A 電腦一部（價值新台幣 30,000 元），乙以自己名義將之以新台幣 50,000 元出賣於丙，並移轉交付之，問：甲可否請求丙返還該電腦？甲可否向乙或丙請求新台幣 50,000 元之損失？其法依據何在？【25 分】